

洛阳市公安局购买监所医疗服务项目

评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洛阳市公安局购买监所医疗服务项目

评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购买监所医疗服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4-20
- 3、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841675.64 元；1613891.88 元/年
- 4、拟定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 80 号院
- 5、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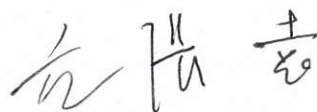
- 1、采购内容：按照公安部、国家卫健委医疗专业化要求，向监所管理支队直属三所派驻医务人员负责被监管人员每日巡诊、疾病防治、建立医疗档案等医疗卫生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613891.88 元/年；
- 3、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二、前期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单一来源论证公示，在公示期内无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有异议，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向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发出单一来源邀请函，在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内，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按规定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开标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30 时整，在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与大屯街交叉口云居印象酒店 8 楼开标室如期举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

二、评标情况



1、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组建了洛阳市公安局购买监所医疗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从符合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委推荐张艳风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组长，评审小组其他成员有：张艳风、袁新华、亢运彤（采购人代表）。

2、评审准备：为了使评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履行评审职责，该项目的评标工作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初步评审：评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载明的审查方法分别对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初步评审，经评审，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响应文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

4、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5、协商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对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进行了协商谈判，经谈判，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最终响应报价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一次响应报价（元/年）	最终响应报价（元/年）
1	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613891.88	1613891.88

四、评审结果

成交供应商：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成交金额：1613891.88 元/年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签名：

张艳风 袁新华 亢运彤

监督签名：张殿所

2024 年 11 月 12 日